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ac Group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5)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之2.1803%權益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 蘇州盈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一間並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2.1803%，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 2,800,000 元。

由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但低於 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 蘇州盈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一間並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2.1803%，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元。

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蘇州悅迎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寧波安持創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買方；及
(ii) 蘇州盈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買方為兩間依照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為投資管理、咨询及控股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

司之獨立第三方。

出售事項

根據協議，買方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的2.1803%，及無任何產權扣押。

代價

根據協議，出售銷售股份之現金代價總額為人民幣2,800,000元，買方需以以下方式支付：

(i) 於協議日期後七天內支付人民幣2,100,000元；及
(ii) 於完成工商登記轉讓銷售股份後七天內支付人民幣700,000元。

買方應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代價至賣方指定賬戶或以訂約方可能同意的其他方式支付。

銷售股份之代價乃賣方及買方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後按公平磋商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完成

完成將於協議日期後兩個月內以完成工商登記轉讓銷售股份方式進行。

有關本公司、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從事多元化業務，包括但不限於O2O解決方案、綜合電子推廣及電子商務業務。

賣方之資料

賣方，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為依照中國法律成立的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及主要從事軟件開發業務。

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兩間依照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為投資管理、咨询及控股公司。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依照中國法律成立的一間有限責任公司，並主要從事餐廳及餐飲業務。賣方擁有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的2.1803%之權益。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58,545,000元及約人民幣29,635,000元。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淨利潤(除稅前及除稅後)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人民幣
淨利潤 (除稅前)	4,931,000	2,467,000
淨利潤 (除稅後)	4,681,000	2,467,000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本公司預計就出售事項將錄得約人民幣1,000,000元的賬面利潤，即銷售股份之代價與目標公司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資產淨值之間的差異。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或虧損將在完成後進行評估，並接受審計。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收益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從事多元化業務，包括但不限於O2O解決方案、綜合電子推廣及電子商務業務，這些都被認為是本公司的核心業務。為了能夠與本公司的戰略發展路線互相配合，本集團將聚焦於發展及擴大其核心業務，因此董事會認為出售目標公司是適當的。

董事會預期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2,620,000元，將由賣方完全用於償還其部分銀行貸款。

鑑於上述各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出售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偉慶先生（「**楊先生**」）已申報於協議日期擁有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的1.088%之權益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除楊先生外，並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交易時段後)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5）
「完成」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協議出售目標公司之銷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O2O」	指	線上對線下
「訂約方」	指	協議之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蘇州悅迎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依照中國法律成立的一間有限合夥企業；寧波安持創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依照中國法律成立的一間有限合夥企業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419,121元(佔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的2.1803%)及其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上海荷特寶配餐服務有限公司，為依照中國法律成立的一間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蘇州盈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楊新民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楊新民先生及楊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發丁博士、潘禮賢先生及楊偉慶先生。